

附件二

##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拟修改内容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类型’”

**原文：**“混合类产品。”

**拟修改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二、“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最低金额’”

**原文：**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

**拟修改为：**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

三、“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投资范围’”

**原文：**

“1. 投资范围

（1）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3）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除外）等，该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拟修改为：**

“（1）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

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3) 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除外）等，该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收益互换除外）。

(4) 证券投资型公募产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

#### 四、“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投资限制’”

原文：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现金类资产及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 0-80%。
- (2) 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合计市值占总资产的 0-80%。
- (3) 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拟修改为：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穿透到底层资产

- (1) 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 80%。
- (2) 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 20%。
- (3) 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办理方式、程序’”

**原文：**

“（4）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拟修改为：**

“（4）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期结束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六、“集合计划的退出‘办理方式、程序’”

**原文：**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的 T+1 日（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拟修改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委托人提出的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原文：**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拟修改为：**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 八、“费用、报酬‘业绩报酬’”

### 原文：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A 为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单位净值”

### 拟修改为：

“A 为委托人退出确认日前一交易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参与确认日前一交易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参与确认日前一交易日产品单位净值”